

# 青岛四方阿尔斯通铁路运输设备有限公司文件

AST-ENG〔2024〕14号

## AST 公司关于发布铁路动车组部件维修能力 评估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铁路机车车辆维修能力评估管理办法》（铁机辆〔2023〕6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青岛四方阿尔斯通铁路运输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AST 公司”）对受理的维修能力评估工作进行收费管理，收费参考标准如下：

产品类别	收费项目	材料审查费	现场评估费	日常管理及监督检查费	
				日常管理费	监督检查费
动车组部件，单项		6500	40900	21800	22000

注：

- 不收取现场评估及监督检查专家差旅费。
- 因产品质量问题增加现场监督检查次数时，监督检查费按次另外收取。
- 同时申请多项维修能力评估，或申请按车型平台管理的动车组部件维修能力评估时，根据产品类型、项目数量、技术复杂程度核定工作量，确定评估费用。
- 以上各项费用不包含管理费、税费。管理费、税费分别按合同不含税价的3%、6.72%收取。

具体收费金额以申请单位与 AST 公司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协商确定的商务合同为准。

本收费参考标准由 AST 公司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青岛四方阿尔斯通铁路运输设备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25日



---

抄送：国铁集团机辆部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

---

青岛四方阿尔斯通铁路运输设备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25日印发

---